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領獎程序：僑委會於得獎名單公告後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得獎人，待得獎人回覆後，將以得獎人所填資料之配送地址為準，僑委會不負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。若得獎者逾期回覆，將視同放棄其得獎權利。如未提供正確且完整之個人基本資料或聯絡資料，導致僑委會於活動得獎時無法通知或寄送獎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2、本活動獎品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，餘海外得獎人可選擇等值 Gift Card。
- 3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致損害於僑委會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，並喪失其參加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僑委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僑委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- 4、對於參加者使用僑務電子報網站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，除下列情況外，僑務電子報同意在未獲得參加者同意以前，不對外揭露參加者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：(A)基於法律之規定；(B)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；(C)為保障僑務電子報之權益；(D)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參加者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。
- 5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僑委會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僑委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6、參加者如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，僑委會不負任何責任，也不予以補償。
- 7、參加者必須遵守僑務電子報的參加者規範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將喪失參加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8、僑委會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